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和盐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及合同价款

1.2.1 标的名称：盐城市区交通枢纽公共区域出租车营运秩序驻点服务项目；

1.2.2 本合同价（年度服务经费）为：¥1617042.18 元/年，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柒仟零肆拾贰元壹角捌分。

三年服务期总价为：¥4851126.54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壹仟壹佰贰拾陆元伍角肆分）。合同一年一签，根据年度考核情况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续签。

1.3 标的明细内容及考核细则

1.3.1 服务范围、人员配备及服务要求

1.3.1.1 服务范围：盐城市区高铁站、汽车客运站（东、西两广场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候客点）和南洋机场（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候客点）等“两站一场”交通枢纽站场公共区域出租车（包含巡游出租车、网约车，下同）候客点营运秩序管理。

1.3.1.2 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要求：除驻点服务人员外，乙方需另明确1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联络人），负责日常考核监督和人员调度管理。高铁站东、西广场巡游出租车及西广场网约车、南洋机场巡游出租车及网约车等服务点位当班在岗人员满足服务要求。

(2)人员要求：年龄50周岁及以下、身高不低于170cm，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无精神病史，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临场应变能力；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责任心强、无暴力犯罪记录、无吸毒史；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保安员技能等级证书（包括原依法取得仍在有效期内的相应等级证书）。党员、退伍军人优先，条件可适当放宽。

(3)装备要求：统一服务人员工作服，三个驻点服务区域配备对讲机及随身摄录设备不得少于实际在岗人员配备数量。

(4)乙方应当为所派遣人员持续缴纳社保。

以上驻点服务人员须经体检、政审合格后方可上岗，确保投入的驻点服务人员身体健康且无相关犯罪记录。如乙方录用人员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或停止支付不合格人员的服务费用。

注：上述人员配置要求为甲方基本要求，如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甲方需要乙方临时增加现场服务人员的，乙方必须服从安排，临时增加服务人员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1.3.1.3 服务时间要求

市区“两站一场”出租车运营秩序驻点服务实行全年无休，各服务点位具体

服务时间如下：

(1) 高铁站东广场巡游出租车服务：服务时间原则上从 5:00—次日凌晨 2:00，从每日第一班火车到达至最后一班火车（含延误）到达后乘客离站结束，具体根据高铁站火车实际运行班次时间适时调整。

(2) 高铁站西广场巡游出租车、网约车服务：服务时间原则上从 5:00—次日凌晨 2:00，从每日第一班火车到达至最后一班火车（含延误）到达后乘客离站结束，具体根据高铁站火车实际运行班次时间适时调整。

(3) 南洋机场出租车及网约车服务：服务时间原则上从 8:00—次日凌晨 2:00，从每日第一个航班到达至最后一班航班（含延误）到达后乘客离站结束，具体根据机场航班实际运行班次时间适时调整。

1.3.1.4 主要服务内容

(1) 引导出租车、网约车和乘客统一排队、有序发车，制止出租车、网约车乱停乱靠、抢客挑客、拒载、拼客等不规范经营行为。

(2) 维护出租车、网约车经营区域运营秩序，对喊客、拉客等影响营运秩序和非法营运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制止，不听从的及时报告。

(3) 根据巡游出租车通道乘客流量和出租车实际情况，实时与出租车调度平台联系调度出租车，尽可能减少乘客等车时间。

(4) 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检查出租车、网约车车容车貌等，督促经营者保持车辆卫生整洁。

(5) 配合做好相关部门临时安排的其他服务。

1.3.2 考核细则

驻点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扣分内容	扣分分值
1	工作期间人员未全部到岗	每人每次扣 0.5 分
2	上班期间着装不规范、不整洁	每人每次扣 0.5 分
3	在管理区域聚众聊天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人每次扣 0.5 分

4	未引导出租车和乘客统一排队、有序发车	每次扣 2 分
5	对发现的明显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未报告的	每次扣 1 分
6	工作期间未随身携带或未正常使用随身摄录设备的	每人每次扣 0.5 分
7	不配合交通执法人员现场调度的	每次扣 1 分
8	因服务态度恶劣被投诉查实的	每次扣 2 分
9	对督查人员指出的问题不立即进行整改或态度恶劣的	每次扣 2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更换人员）
10	被媒体曝光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出问题被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的予以更换人员）

督查考核由甲方安排人员按随机抽查考核，发生扣分事项时需与乙方联络人员对接确认。按上半年、下半年分别考核，每半年汇总考核扣分情况（每半年的扣分累计），根据半年考核得分和以下标准扣除半年度服务经费：

A、考核得分<6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并扣除半年度服务经费 30%；连续两个半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除扣除相应服务经费外，终止服务合同。

B、60 分≤考核得分<70 分，扣除半年度服务经费 20%。

C、70 分≤考核得分<80 分，扣除半年度服务经费 10%。

D、80 分≤考核得分<85 分，扣除半年度服务经费 5%。

E、考核得分≥85 分，支付合同约定半年度服务经费的 100%。

F、在岗期间发生由服务人员同等及以上责任引起的治安事件、刑事案件、安全事故等有严重社会影响事件，并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每次将再扣除半年度服务经费 10%，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辞退。

1.4 付款方式和时间

1.4.1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年年度服务经费的 30%作为预付款，收到乙方有效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服务经费，按比例每半年考核支付一次，甲方分别于 7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前，按照考核细则，对前半年的驻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并支付考核后的服务经费（当年服务经费当年结清）。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约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期限届满后，乙方所有相关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按规定处置，与甲方无关。

1.5.2 履约地点：盐城市区高铁站、汽车客运站和南洋机场等“两站一场”交通枢纽站场。

1.5.3 履约方式：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1.6 履约保证金

1.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6.17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年度服务经费的 10%）。

1.6.2 乙方信用报告为 AA 评级及以上的，免收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乙方的信用报告应满足盐城市信用办《关于执行〈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落实信用报告互认互用的通知》（盐信用办〔2021〕16 号）规定，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站可查实。

1.6.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乙方可选择电子保函（保险）的形式）。

1.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合同履行结束且无相关服务及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1.6.5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 试用期内未能按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履约的。

1.6.6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 违约责任

1.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7.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年度服务费用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7.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安全责任

1. 乙方驻点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在驻点服务期间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盐城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归甲方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

乙方必须完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的安全责任等全部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第三方矛盾等任何问题均由乙方一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为确保采购质量，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技术要求对乙方的产品进行测试（具体测试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须自备设备参加测试，在设

备测试期间如发现与投标内容严重不符或者作虚假承诺的，甲方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处罚。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甲方组织的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的约定事宜承担。采购文件未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以甲方另行约定为准。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甲方接受的送达方式仅限为“当面

交付”或“邮寄方式”）。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根据苏财购[2023]150号《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乙方可选择电子保函（保险）的形式）。

2.18.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验收合格后且无相关服务及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2.18.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 试用期内未能按合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履约的。

2.18.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份数 1 式 6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附件：分项报价表

十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人/ 年)	总价 (元/年)	备注
1	服务人员工资、国 假加班费、社保、 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以下各项合计)			1273251.25	备注栏内要求必须完全响 应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1.1	驻场人员工资	人	25	30000	750000	所有人员工资不低于本市 最低工资标准 2260 元/人/ 月。 所有拟派驻场服务人员年 龄须在 50 周岁以下。请各 投标人慎重报价。
1.2	社保	人	25	15509.64	387741	所有人员必须足额缴纳社 保费用。社保（企业部分） 不得低于 1292.47 元/人/ 月。
1.3	国家法定假日加班 费	人	25	4052.41	101310.25	本项目要求每年国假加班 天数为 13 天，国假加班人 员数不少于 25 人，各投标 人须按不低于 4052.41 元/ 人/年填报。
1.4	住房公积金	人	25	1368	34200	不得低于 114 元/人/月。
2	综合管理杂费	(以下各项合计)			204000	
2.1	伙食费	人	25	2160	54000	伙食费按不低于 180 元/人/ 月填报。
2.2	服装费	人	25	1500	37500	服装费，按不低于 1500 元 /人/年填报。
2.3	夏季高温补助	人	25	1200	30000	按盐城市标准 6、7、8、9 月四个月补贴夏季高温费 用，按不低于 1200 元/人/ 年填报。
2.4	福利费	人	25	1000	25000	福利费按不低于 1000 元/ 人/年填报。
2.5	专用设备、工具、 易耗材、办公设备	人	25	1000	25000	包含为完成投标文件规定 的驻场服务工作所需专业 设备费及能源消耗 费，按不低于 1000 元/人/

盐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年填报。
2.6	体检费	人	25	800	20000	体检费不低于 450 元/人/年填报。
2.7	培训费	人	25	200	5000	培训费不低于 200 元/人/年填报。
2.8	意外伤害保险费	人	25	300	7500	意外伤害保险费不低于 300 元/人/年填报。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人员的投保证明，核验无误后方可签订合同。
						
3	不可预见费等	年	1	/	31500	其他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4	利润（管理费）	年	1	/	12500	
5	法定税费	年	1	/	95790.93	各投标人填报的税率统一按照 6.72% 计算。
投标报价（一年费用）					1617042.18	计算式：（1 项+2 项+...+5 项）
投标报价（三年费用）					4851126.54	投标报价（三年费用）

投标人所提供人员的费用不得低于上述标准进行测算，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果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开标前遇政府调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会保险缴纳基数，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仍按上述标准审查，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投 标 人：（单位盖章）盐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盐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执行 30%预付款的函

盐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我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中标贵单位盐城市区交通枢纽公共区域出租车营运秩序驻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00-XSYG-G2025-0048），按照项目招标文件付款条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执行），我公司经过内部分析，且考虑到项目特殊性，同意不执行项目 30%预付款。

盐城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